**練馬師年屆六十六歲後（直至七十歲）的續牌新政策**

a) 任何練馬師提出申請以於年屆六十六／七十歲後獲得續牌，*於提出申請時均須為在沙田及從化兩地設廄的練馬師或由之後一個馬季開始前成為在兩地設廄的練馬師，以及之前三季均符合練馬師表現準則的最低要求。此為申請續牌的基本條件。*

b) 年屆六十六歲後（直至七十歲）續牌︰

i. 於年屆六十六歲該馬季之前三個馬季，每季結束時均在馬會練馬師排名榜位列前五名；或

ii. 於年屆六十六歲該馬季之前三個馬季，每季結束時均在馬會練馬師獎金榜位列前五名；或

iii. 於年屆六十六歲該馬季之前三個馬季中，任何一季於該季結束時榮膺冠軍練馬師；或

iv. 由開始檢視的馬季起計，以該馬季的最近三個馬季中勝出第二班或以上賽事（包括四歲馬經典賽事系列之比賽）的賽駒平均數目計算，連續三季的移動平均值均不少於四（4.0）駒，連同下列任何一項：

* 於年屆六十六歲該馬季之前的五個馬季中，任何一季榮膺冠軍練馬師；或
* 於年屆六十六歲該馬季之前三個馬季中，任何一季於該季結束時在練馬師排名榜或獎金榜位列前五名；或

*v. 於年屆六十六歲該馬季之前三個馬季中，訓練多於一匹勝出分級賽（即國際分級賽及四歲馬經典賽事系列之比賽）頭馬的個別賽駒（包括至少一匹能勝出國際一級賽的個別賽駒）。*